

ZHONGGUOSHAAOSHUMINZUYUYANSHIYONQINGKUANG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使用情况



ZHONGGUOSHAAOSHUMINZUYUYANSHIYONQINGKUANG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使用情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8 号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主编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

*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8.625 字数:900 千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ISBN 7-80057-100-6/G·5

定价:68.80 元

编写组负责人：欧阳觉亚 周耀文

执笔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庆丰 王春德 王鹏林 王德光
毛宗武 向日征 安世兴 孙宏开
纪嘉发 李荐荣 李树兰 宋正纯
陆绍尊 阿西木·图尔迪 陈 康
张济川 张蓉兰 武自立 林莲云
欧阳觉亚 罗美珍 周植志 周耀文
郑宗泽 郑贻青 赵 习 赵相如
查干哈达 姜竹仪 宣德五 徐悉艰
高尔锵 斯钦朝克图 朝 克
喻翠容 蒙朝吉 瞿霭堂

编审人员：欧阳觉亚 周耀文 毛宗武 赵 习

责任编辑：高淑芬

装帧设计：李建雄

出版说明

我国是由56个民族组成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多民族、多语言、多文字是我国的一个特点。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历史和现状,解决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问题,促进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是重要的研究课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本着科学研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精神,于1986年决定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当时正值制订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这一课题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重视和支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会议民族研究规划小组决定把这一课题纳入“七五”规划,作为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照那斯图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司长殷海山牵头。课题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室的科研人员组成。道布、谭克让、欧阳觉亚、王春德负责具体筹划和组织工作。根据需要,课题组还邀请了所内外有关专家作为特邀撰稿人承担了一部分撰稿任务。1986—1988年,课题组成员先后到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13个自治县(旗)和15个有少数民族居住的省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得到了地方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关怀和指导下,课题组经过近4年的努力,按计划完成了任务,提交了一套最终研究成果,即: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负责人欧阳觉亚、周耀文;毛宗武、赵习参加编审工作);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负责人道布、谭克让);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问题》(负责人王春德、宣德五)。

本书作为《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这一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之一,现在与读者见面了。我们谨向在本课题进行的各个阶段给予过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他们从不同的方面为我们的调查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我们特别感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他们给予的资助是本课题得以顺利完成的重要条件。同时,我们也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本课题的实施是与他们的关心和指导分不开的。他们还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必要的补助。最后,我们向中国藏学出版社表示谢意。他们热心扶掖少数民族语文研究事业,为出版这本专业性很强的著作做了精心安排。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
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课题组**

目 录

一、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综述	(1)
二、各省、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概述	(6)
内蒙古自治区	(6)
鄂伦春自治旗	(28)
鄂温克族自治旗	(29)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4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5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55)
昌吉回族自治州	(5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62)
焉耆回族自治县	(68)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72)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8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83)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87)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94)
龙胜各族自治县	(104)
金秀瑶族自治县	(108)
融水苗族自治县	(114)
三江侗族自治县	(117)
隆林各族自治县	(121)
都安瑶族自治县	(125)
巴马瑶族自治县	(130)
防城各族自治县	(134)
富川瑶族自治县	(139)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14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48)
大化瑶族自治县	(15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8)
西藏自治区	(162)

河北省	(169)
孟村回族自治县	(169)
大厂回族自治县	(172)
青龙满族自治县	(175)
丰宁满族自治县	(178)
辽宁省	(182)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187)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194)
新宾满族自治县	(200)
岫岩满族自治县	(202)
凤城满族自治县	(203)
吉林省	(20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211)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219)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222)
黑龙江省	(226)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33)
甘肃省	(236)
甘南藏族自治州	(245)
临夏回族自治州	(251)
天祝藏族自治县	(255)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259)
东乡族自治县	(263)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26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70)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273)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276)
青海省	(280)
玉树藏族自治州	(286)
海南藏族自治州	(291)
黄南藏族自治州	(296)
海北藏族自治州	(301)
果洛藏族自治州	(306)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11)
门源回族自治县	(315)
互助土族自治县	(318)
化隆回族自治县	(322)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325)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329)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332)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336)

湖北省	(339)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341)
长阳土族自治县	(343)
五峰土族自治县	(345)
湖南省	(34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351)
通道侗族自治县	(356)
江华瑶族自治县	(360)
城步苗族自治县	(364)
新晃侗族自治县	(368)
芷江侗族自治县	(37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377)
广东省	(382)
连南瑶族自治县	(38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9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93)
四川省	(397)
甘孜藏族自治州	(403)
凉山彝族自治州	(406)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415)
木里藏族自治县	(422)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25)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28)
峨边彝族自治县	(430)
马边彝族自治县	(434)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438)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4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443)
贵州省	(445)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45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6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69)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475)
松桃苗族自治县	(480)
三都水族自治县	(485)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489)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494)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498)
玉屏侗族自治县	(502)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506)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509)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12)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515)
云南省	(518)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536)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541)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549)
迪庆藏族自治州	(554)
大理白族自治州	(561)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568)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573)
楚雄彝族自治州	(577)
峨山彝族自治县	(585)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588)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594)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599)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604)
宁蒗彝族自治县	(609)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614)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620)
路南彝族自治县	(625)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	(630)
屏边苗族自治县	(636)
河口瑶族自治县	(641)
沧源佤族自治县	(645)
西盟佤族自治县	(649)
南涧彝族自治县	(653)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657)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662)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667)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672)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676)
漾濞彝族自治县	(681)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688)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691)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694)
景东彝族自治县	(698)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702)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707)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711)
浙江省	(716)
景宁畲族自治县	(716)

海南省	(721)
乐东黎族自治县	(728)
东方黎族自治县	(73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73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736)
白沙黎族自治县	(738)
昌江黎族自治县	(741)
陵水黎族自治县	(744)
台湾省	(746)
三、各种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概述	(750)
藏语	(750)
嘉戎语	(756)
错那门巴语	(759)
仓洛门巴语	(762)
景颇语	(764)
独龙语	(767)
僜语(格曼僜语、达让僜语)	(770)
彝语	(772)
哈尼语	(780)
纳西语	(782)
傈僳语	(787)
拉祜语	(790)
白语	(794)
基诺语	(798)
怒族语(阿依语、怒苏语、柔若语)	(799)
载瓦语	(803)
阿昌语	(807)
羌语	(809)
普米语	(813)
土家语	(818)
珞巴族语(崩尼—博嘎尔珞巴语)	(821)
苗语	(824)
布努语	(829)
勉语	(833)
畲语	(836)
壮语	(838)
布依语	(843)
傣语	(847)

侗语	(851)
仫佬语	(856)
水语	(859)
毛南语	(861)
拉珈语	(864)
黎语	(866)
仡佬语	(870)
维吾尔语	(872)
哈萨克语	(876)
柯尔克孜语	(879)
乌孜别克语	(882)
塔塔尔语	(884)
撒拉语	(886)
西部裕固语	(889)
图瓦语	(892)
蒙古语	(894)
达斡尔语	(900)
土族语	(904)
东乡语	(907)
保安语	(910)
东部裕固语	(913)
满语	(915)
锡伯语	(918)
赫哲语	(923)
鄂温克语	(926)
鄂伦春语	(930)
塔吉克语	(933)
佤语	(935)
布朗语	(940)
德昂语	(945)
克木语	(950)
高山族语	(953)
回辉话	(958)
朝鲜语	(960)
京语	(966)
四、全国各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及语言使用情况统计表	(968)
附录: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各民族人口表	(970)
后记	(1089)

一、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综述

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除了汉族以外,有55个少数民族。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①全国除台湾省以外,人口为10亿零393万。汉族人口为9亿3670.3万,占全国总人口的93.30%,少数民族人口为6634.9万,占全国总人口的6.61%。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内蒙古自治区是建国以前(1947年)成立的。建国后,先后成立的省级自治区有4个,地区级的自治州有30个,自治县(含自治旗)113个。^②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5个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共有2776.73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41.85%,有3600.43万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青海、湖北、湖南、广东、四川、贵州、云南、海南、河北、浙江等14个省,占54.26%。此外,散居在各地的少数民族还有257.75万人,占3.88%。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大都居住着几个甚至十几个民族,只有少数的自治地方基本上是单一民族的聚居区。有些省、自治区由于民族成分复杂,在省、自治区内分布着众多的聚居片或小聚居点,其中有的聚居片还夹有其他民族聚居点,这样就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

各自治区及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省,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1393万),其余依次是云南省(1027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779.4万)、贵州省(660.7万)、四川省(365.3万)、内蒙古自治区(229.6万)、辽宁省(290.8万)、湖南省(219.3万)、吉林省(182.7万)、湖北省(177.8万)、西藏自治区(179.8万)、黑龙江省(160.7万)、甘肃省(154.8万)、青海省(153.5万)、宁夏回族自治区(124.4万)。这15个省、自治区的少数民族人口都在百万以上,此外,海南省(87.52万)、河北省(85.12万)、广东省(81.14万)、浙江省(66.09万),少数民族人口都不足百万。如果以少数民族人口在该省或自治区所占比例大小为序,比例最大的是西藏(占95.03%),其余依次为新疆(占59.59%)、青海(占39.42%)、广西(占38.26%)、宁夏(占31.94%)、云南(占31.56%)、贵州(占23.14%)、内蒙(占15.55%)、海南(占15.50%)、辽宁(占8.14%)、吉林(占8.10%)、甘肃(占7.92%)、黑龙江(占4.92%)、湖南(占4.06%)、湖北(占3.72%)、四川(占3.66%)、河北

^① 本书所使用的人口数字主要引用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凡使用别的年份的数字,均注明。

^② 这是截至1988年底的数字。1989年以后又新成立了11个自治县。

(占 1.61%)、浙江(占 0.41%)、广东(占 0.33%)。

我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除了回族使用汉语,满族基本上转用了汉语以外,都有自己的语言,有些民族使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每个民族都有一些人兼用汉语或其他一些民族的语言,同时也有或多或少的人放弃了自己原来的语言,转用其他一些民族的语言。此外,有些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人和汉族中的一部分人使用的语言尚未最后确定。因此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情况是很复杂的,少数民族语言有多少种目前还没有公认的说法。根据一般的看法,少数民族语言有 80 种以上,它们分属 5 个语系。

一、汉藏语系 藏缅语族:藏语、嘉戎语、错那门巴语、仓洛门巴语、景颇语、怒族阿依语、独龙语、彝语、哈尼语、纳西语、傈僳语、拉祜语、白语、怒族怒苏语、怒族柔若语、基诺语、载瓦语、阿昌语、羌语、普米语、土家语、崩尼—博嘎尔珞巴语、义都珞巴语、让达僜语、格曼僜语。苗瑶语族:苗语、布努语、畲语、勉语。壮侗语族:壮语、布依语、傣语、侗语、仫佬语、水语、毛南语、拉珈语、黎语、仡佬语。

二、阿尔泰语系 突厥语族: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柯尔克孜语、乌孜别克语、塔塔尔语、撒拉语、西部裕固语、图瓦语。蒙古语族:蒙古语、达斡尔语、土族语、东乡语、保安语、东部裕固语。满—通古斯语族:满语、锡伯语、赫哲语、鄂温克语、鄂伦春语。

三、南岛语系 印度尼西亚语族:高山族的泰耶尔、阿眉斯、排湾、布农、鲁凯、邹、卑南、萨斯特、赛德、沙阿鲁阿、卡那卡那布、邵、耶眉等语言。回族的回辉话。

四、南亚语系 孟高棉语族:佤语、布朗语、德昂语、克木语。

五、印欧语系 伊朗语族:塔吉克语。斯拉夫语族:俄罗斯语。

语系未定的:朝鲜语、京语。

除了上面所列的语言以外,在四川、云南、广西、贵州、海南、广东等省区,还有十几种话,其中有些可能归作某一语言的方言,有些可能是单一的语言,今后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上列语言大部分都有方言土语的差别。一般地说,方言差异的大小同语言交际功能的大小成反比。南方的少数民族语言,方言间的差别一般都较大,不同方言的人彼此通话有困难。在一般情况下以当地汉语作为共同交际语。如壮、傣(部分方言)、苗、彝、白(部分方言)、侗、瑶、土家、哈尼、佤、拉祜、纳西、羌、景颇、布朗、仡佬、阿昌、普米、怒、德昂、基诺等民族,或者因为方言差别大,或者因为同一民族操不同的语言,不同方言或者不同地区的人,彼此不能用本民族语交际。傈僳语和黎语的方言有的可以通话,有的不能通话。

北方的少数民族语方言间的差别一般不大,不同方言之间人们可以自由通话,如蒙古、维吾尔、朝鲜、东乡、土、保安、鄂伦春、鄂温克等语言虽然都有方言差别,但差别不大,并不妨碍通话。

各民族的居住状况对语言的使用有很大的影响。一般地说,某一民族在某一地区是聚居还是杂居以及其人口在该地区所占比例的大小决定着该民族的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聚居或者杂居只是相对而言,有些地区从大的范围来说是杂居区,但其中往往包含着若干小的聚居片或聚居点。如云南省,从整个省来看,它是一个大的多民族杂居区,下面分成许多民族的小聚居片和众多的聚居点,但从每一个自治州或自治县来看,往往是一个以某一民族为主(杂有其他民族)的聚居区。这种聚居与杂居交错的局面在云南最为突出,七、八

个民族甚至十来个民族分布在一个县是很常见的。四川和贵州也有类似的情况,但每个州、县的民族成分要比云南的少一些。广西除了北部和西部一些县民族成分比较多以外,其他大部分地区都是壮族聚居的地区,只有瑶族以小聚居点的形式散布其间。北方新疆和内蒙古牧区大部分为单一的民族聚居区,也有部分为杂居区。西藏是另一种类型,那里的民族成分比较单一,除了几个县有其他民族杂居以外,大部分地区基本上都是藏族聚居区。

由于各省、区内各民族居住状况不同,特别是各民族人口的比例不同,各民族语言的使用情况有很大的差别,甚至同一民族分布在不同地区也有很大的差别。

各自治区的大城市由于汉族人口居多数,一般通行汉语或以汉语为主,如内蒙古的呼和浩特,广西的南宁,都通行汉语。新疆的乌鲁木齐和西藏的拉萨,过去多通用当地的少数民族语,但近年来由于城市不断扩大,汉族人口增加,现在是少数民族语和汉语并用,但老城区以通行少数民族语为主,新城区以通用汉语为主。至于中小城市,各自治区的情况不一样。新疆的中小城市多通行维吾尔语或其他少数民族语,西藏的中小城市多通行藏语,内蒙古和广西的中小城市多通行汉语或者汉语和少数民族语并用,一些城镇通行少数民族语。

在广大农村,一般的说,凡是聚居的地区不论大小基本上都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杂居地区多通用汉语或兼用本地区主要少数民族的语言。人口少、居住分散的民族多兼通人口多、居住集中的民族的语言。如西藏各地通行藏语,新疆各地通行维吾尔语,内蒙古的牧区的一部分农区通行蒙古语,广西西部、中部、西南部的一些县通行壮语,云南白族地区的剑川县通行白语,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福贡、碧江两县通行傈僳语,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彝族聚居区通行彝语,青海的玉树、果洛、黄南等几个藏族自治州通行藏语。在这些地区主要的少数民族人口占了绝对多数,无论农村或小城镇都通行该民族语。汉族和其他民族人口比较少,许多长期居住在当地的汉族和其他民族也兼通甚至转用当地的少数民族语言。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白、怒、彝、独龙、纳西等民族都有一部分人兼通傈僳语。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傣族人口最多,自治州内的哈尼、拉祜、布朗、基诺等民族也各有一部分人兼通傣语。广西都安、巴马、大化三个瑶族自治县的瑶族、汉族及其他民族由于人口少于壮族,一般都兼通壮语,有的甚至转用了壮语。有些自治县从县的范围来说虽然某一民族人口居多,但从周围更大的范围来看,这一民族的人口又处于少数,所以他们多转用在周围更大范围内人口居多数的民族的语言。如青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人口占 86%,藏族只占 4%,但蒙古族只有两个乡的部分人仍使用蒙古语,其他乡的蒙古族都转用了藏语,因为在周围各县都通行藏语。汉族人口占了一定的比例(四分之一以上)的地区,城镇内各种公共场所多使用汉语或者汉语和少数民族语并用。但少数民族村寨内和农村集市上仍多使用当地的少数民族语。有些县,汉族人口少于其他民族人口,但在城镇里仍通行汉语,这是因为这些县的汉族人口主要集中在县城,或者这些县是多民族的杂居县。如云南沧源佤族自治县,有佤、傣、拉祜、彝、白等 5 个少数民族,汉族人口只占 7.36%,但县城以使用汉语为主。散居或杂居地区的少数民族的人口多转用了汉语。例如,内蒙古的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辽宁的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黑龙江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甘肃的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青海的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四川的秀山、黔江两个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广西的防城各族自治县,云南的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等,由于汉族人口占了大多数,少数民族大部分人或者兼通汉语,或者转用了汉语。至于贵州的务川、道真、印江、沿河等自治县,原来的居民几乎都自报为汉族,1984年以后许多人重新确定为少数民族,并陆续成立自治县,这些县的少数民族人口现在都占了大多数,但都使用汉语。湖北各地土家族聚居的地区与贵州这几个县的情况相仿。

二、各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情况

55个少数民族大部分各使用一种本民族语言,有几个民族分别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本民族的语言。

一、各使用一种本民族语言的有彝、哈尼、纳西、傈僳、拉祜、白、基诺、独龙、阿昌、羌、普米、土家、苗、畲、壮、布依、傣、侗、仫佬、水、毛南、黎、仡佬、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撒拉、蒙古、达斡尔、土、东乡、保安、锡伯、赫哲、鄂温克、鄂伦春、佤、布朗、德昂、塔吉克、俄罗斯、朝鲜、京等45个民族。

蒙古族中有一部分人居住在新疆阿勒泰地区,当地称为图瓦人,使用着一种属于突厥语族的图瓦语,人口很少,有2千人左右,不足全国蒙古族人口总数的0.1%。因此,蒙古族应看作只使用一种民族语言。

海南省的苗族全部使用与瑶族勉语金门话相同的语言。由于海南的苗族人口不多,有4万人,约占全国苗族人口的0.8%。因此苗族也算只使用一种民族语言。

另外,贵州平塘以及惠水、都匀等县的布依族,其中有二万余人使用一种“佯僂话”,荔波县西北一带的布依族有一万余人使用一种“莫话”。这两种话与水语比较接近。从整个来看,布依族也算只使用一种民族语言。

以上所列只使用一种本民族语言的民族,只是一个大概的情况。根据他们掌握本民族语言人口比例的大小,大致可分为三类:

(一)全部或绝大部分人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有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俄罗斯、朝鲜、哈尼、纳西、傈僳、拉祜、基诺、独龙、壮、布依、傣、仫佬、水、佤、德昂等民族。这些民族在聚居区内主要使用本民族语言,但在杂居区或城镇,已有一些人尤其是部分城镇青少年,转用了汉语或其他民族的语言。这些人所占的比例不大,一般只占本民族人口的百分之几或者更少。这些民族绝大多数人以本民族语言为主要交际工具。

(二)大部分人使用本民族语言,但在少数聚居区有一部分人转用其他民族语言的有彝、白、阿昌、羌、普米、苗、侗、毛南、黎、撒拉、蒙古、达斡尔、土、东乡、保安、鄂温克、鄂伦春、布朗、京等民族。这些民族大部分人使用本民族语言,但有一定数量的人转用了其他民族的语言,不仅居住在杂居区或城镇里的青少年,而且某些聚居区的部分或全部人口也转用了其他民族的语言。分述如下:

彝族 彝族人口为545.34万,主要分布在云南(335.49万)、四川(152.57万)、贵州(56.37万)三个省,此外,广西还有4千多人。这四个省、区彝族人口为544.3万,使用彝

语有 506.3 万人,占 93%左右。四川的彝族基本上全部使用彝语,贵州的彝族有 93%左右使用彝语,云南彝族使用彝语的占该省彝族人口的 90%。

白族 白族人口为 113.1 万,主要分布在云南。除了杂居的有一部分人(约 10 万)转用汉语以外,基本上使用白语。1986 年以后湖南桑植、大庸等地确定有白族 9 万余人,都不使用白语,因此,以目前来看,白族大约有 83%的人使用白语。

阿昌族 阿昌族人口为 2.04 万,分布在云南。使用阿昌语的约有 1.72 万人,占 86%。

羌族 羌族人口为 10.27 万(1986 年增至 16.83 万),其中 95.7%分布在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羌族约有 62%的人使用羌语。

普米族 普米族人口为 2.42 万,分布在云南,约有 73%的人使用普米语。

苗族 苗族人口为 503.08 万,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云南、四川、广西、湖北、海南等 7 个省、区。各省、区的情况有很大的差别。贵州苗族人口为 258.8 万,使用苗语人口约为 235 万,占 90.8%(1986 年以后,新成立的自治县有 14 万余人由汉族改为苗族,全部早已转用了汉语,因此,目前使用苗语的只有 86%左右);湖南苗族人口为 76.17 万,使用苗语人口为 60 万,约占 78.8%;云南苗族人口为 75.22 万,使用苗语的约 68 万,占 90.4%;四川苗族人口为 35.81 万,使用苗语的约 12 万,占 33.5%;广西苗族人口为 33.8 万,使用苗语的约 25 万,占 74%;湖北苗族人口为 17.9 万,使用苗语的不到一千人,占 0.5%;海南苗族 4 万人,全部使用瑶族的勉语。

侗族 侗族人口为 142.51 万,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广西、湖北四个省、区。各省、区使用侗语的情况有差别。贵州侗族人口为 84.91 万,使用侗语的约为 72.72 万,占全省侗族人口的 85.6%;湖南侗族人口为 31.84 万,使用侗语的约为 19.34 万人,占 60.7%(1986 年以后,湖南侗族人口增至 52.19 万,因此,目前侗族使用侗语人口比例下降至 37%);广西侗族人口为 22.95 万,使用侗语人口为 20.69 万,约占 90%。

毛南族 毛南族有 3.81 万人,约 75%的人使用毛南语。

黎族 黎族人口为 81.75 万(1982 年人口普查时,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的黎族有 2600 余人,广西防城族自治县的黎族有 1300 余人,经进一步识别,均为汉族),分布在海南省的有 80.93 万人,使用黎语的约有 73 万人,占海南省黎族人口的 90%左右。

撒拉族 撒拉族人口为 6.91 万,88%分布在青海,甘肃和新疆也有一小部分。居住在青海的绝大部分人使用撒拉语;居住在甘肃的 5 千余人,只有近 2 千人使用撒拉语;居住在新疆的约 3 千人,只有 1 千多人使用撒拉语。撒拉族总人口中约 90%的人使用撒拉语。

蒙古族 蒙古族人口为 341.16 万,约 73%分布在内蒙古,其余分布在辽宁、新疆、黑龙江、吉林、青海、河北、河南、甘肃等 8 个省、区。蒙古族总人口中约有 274 万人使用蒙古语,占 80%。

达斡尔族 达斡尔族人口为 9.4 万,62%分布在内蒙古,32%分布在黑龙江,其余分布在新疆。居住在内蒙古的全部使用达斡尔语,达斡尔族总人口中估计有 90%的人使用达斡尔语。

土族 土族人口为 15.94 万,其中 12.89 万余人分布在青海,另有 1.2 万余人分布在甘肃。青海的土族居住在互助土族自治县和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主要使用土族语。土

族总人口中约 63% 的人使用土族语。

东乡族 东乡族人口为 27.93 万, 主要分布在甘肃, 人口为 23.78 万, 分布在新疆的有 4.03 万。东乡族约 85% 的人使用东乡语。

保安族 保安族人口为 9027 人, 92% 分布在甘肃, 此外, 分布在青海和新疆的各有二、三百人。甘肃的保安族约 65% 的人使用保安语。

鄂温克族 鄂温克族人口为 1.93 万, 93.7% 分布在内蒙古, 5.6% 分布在黑龙江。居住在内蒙古的鄂温克族 77.8% 的人使用鄂温克语, 居住在黑龙江的约 32% 的人使用鄂温克语, 鄂温克族总人口中有 75% 使用鄂温克语。

鄂伦春族 鄂伦春族有 4132 人, 50% 左右的人使用鄂伦春语。

布朗族 布朗族人口为 5.84 万, 分布在云南, 约 90% 的人使用布朗语。

京族 京族人口为 1.19 万, 82% 分布在广西, 其余分布在广东和海南, 贵州、云南也各有二、三百人。广西京族约 78% 的人使用京语。

(三) 只有一部分人使用本民族语的, 有土家、畲、仡佬、乌孜别克、塔塔尔、锡伯、赫哲等民族。这几个民族各有不同的情况, 分述如下:

土家族 土家族人口为 283.27 万, 主要分布在湖北(148.66 万), 其次是湖南(74.47 万), 四川(59.53 万)。土家族使用土家语的约有 20 万人, 主要分布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和四川只有几百个老年人仍懂土家语。使用土家语的只占 7% 左右。1982 年以后, 土家族人口统计数字大量增加, 新增加的人口都不使用土家语, 现在使用土家语的人口比例还要大大降低。

畲族 畲族人口为 36.88 万, 主要分布在福建和浙江两省, 江西和广东也有少量分布。据调查, 畲族绝大部分转用汉语客家话, 只有居住在广东东江流域罗浮山区和莲花山区的还保存着本民族的语言。使用畲语的人口约一千人, 占全国畲族总人口的 0.26%。

仡佬族 仡佬族人口为 5.38 万, 95% 以上分布在贵州, 其余分布在云南和广西。使用仡佬语的只有 6 千多人(1978 年统计), 占当时仡佬族总人口(26000)的 23% 左右。1986 年以后仡佬族人口统计数字增加了二十几万, 所增加的人多数不懂仡佬语, 因此使用仡佬语的人口比例大大下降。

乌孜别克族 乌孜别克族人口为 1.24 万, 分布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使用乌孜别克语的约占 25% 左右。

塔塔尔族 塔塔尔族有 4127 人, 分布在新疆。使用塔塔尔语的有一千左右, 多为中老年人或少数家庭, 约占总人口的 24%。

锡伯族 锡伯族人口为 8.36 万, 90% 分布在辽宁、新疆两地, 其余分布在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 居住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和塔城地区等地的约 2.7 万余人仍使用锡伯语, 约占全国锡伯族总人口的 32.7%。

赫哲族 赫哲族人口为 1476 人, 主要分布在黑龙江, 只有中年以上的人懂赫哲语, 约二百余人, 占总人口的 15% 左右。

以上三类共 45 个民族都是只有一种本民族语言的, 但不同程度地兼用或转用其他民族的语言。

二、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本民族语言的有藏、门巴、景颇、怒、珞巴、瑶、裕固等民族, 此